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49號

債 權 人 金寶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哲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九本家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九本家餐飲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 
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46976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